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持續優化餐廳網絡和進行門店翻新，運用數碼科技提升營運效率，加上香港及中國內地實現全面通關，帶動訪港旅客數量增加及本地市民消費意欲提升，二零二三年收益增加約20.1%至3,2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75.2百萬港元)。
-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43.2百萬港元)，成功轉虧為盈。
-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確保現金流穩健及現金狀況良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8.1百萬港元，並且沒有任何銀行借款。
- 儘管外圍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2.50港仙)。
- 適逢集團即將踏入三十五週年及上市五週年，為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除建議末期股息外，亦建議特別股息每股3.50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4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40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5.00港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11,993	2,675,166
用料成本		<u>(842,637)</u>	<u>(732,817)</u>
毛利		2,369,356	1,942,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554	66,953
員工成本		(1,133,596)	(949,299)
折舊及攤銷		(130,696)	(144,430)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487,258)	(435,856)
其他經營開支		(463,246)	(453,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7,137)	(40,214)
融資成本	6	<u>(30,019)</u>	<u>(29,4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5,958	(43,4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2,108)</u>	<u>386</u>
年內溢利／(虧損)		<u>93,850</u>	<u>(43,07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93,836	(43,153)
非控股權益		<u>14</u>	<u>79</u>
		<u>93,850</u>	<u>(43,0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9.33 港仙</u>	<u>(4.30 港仙)</u>
—攤薄	10	<u>9.33 港仙</u>	<u>(4.30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93,850</u>	<u>(43,074)</u>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056)	(23,741)
年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89)</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5,145)</u>	<u>(23,741)</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88,705</u>	<u>(66,8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8,721	(66,403)
非控股權益	<u>(16)</u>	<u>(412)</u>
	<u>88,705</u>	<u>(66,8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801,136	1,759,675
投資物業		27,507	35,424
無形資產		200	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546	130,349
遞延稅項資產		30,065	35,3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5,454	1,960,953
流動資產			
存貨		87,040	89,237
貿易應收款項	11	38,246	27,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01	149,383
可收回稅項		836	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147	282,59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566,170	549,495
		-	2,209
流動資產總值		566,170	551,7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3,107	99,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624	237,749
合約負債		63,678	57,283
租賃負債		382,928	364,967
應付稅項		17,007	15,583
流動負債總額		800,344	774,720
流動負債淨額		(234,174)	(223,0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1,280	1,737,93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3,921	743,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18	33,255
遞延稅項負債		4,189	6,06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6,728	782,771
		<hr/>	<hr/>
資產淨值		984,552	955,166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054	10,054
儲備		973,282	943,880
		<hr/>	<hr/>
		983,336	953,934
非控股權益		1,216	1,232
		<hr/>	<hr/>
權益總額		984,552	955,16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餐廳營運及管理以及食品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34,174,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382,928,000港元及合約負債63,678,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被投資方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引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因此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的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產生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用有關租賃的臨時差額的修訂。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i)就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及(ii)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之臨時差額。然而，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合資格進行抵銷，因此該等修訂本對相關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刊發的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引入強制臨時豁免。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深入了解該等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單獨披露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細節法規架構的範圍，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及澳門分部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集團層面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23,043	2,193,952	488,950	481,214	3,211,993	2,675,166
分部間銷售	<u>-</u>	<u>-</u>	<u>88,624</u>	<u>64,961</u>	<u>88,624</u>	<u>64,961</u>
分部收益總額	2,723,043	2,193,952	577,574	546,175	3,300,617	2,740,12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88,624)</u>	<u>(64,961)</u>
					3,211,993	2,675,166
分部業績	152,226	63,563	(35,341)	(106,505)	116,885	(42,942)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u>(927)</u>	<u>(51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958	(43,46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10,972	1,639,755	411,404	554,182	2,222,376	2,193,93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59,248</u>	<u>318,720</u>
資產總值					2,581,624	2,512,657
分部負債	1,340,264	1,192,185	235,612	343,662	1,575,876	1,535,84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196</u>	<u>21,644</u>
負債總額					1,597,072	1,557,491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3,148,252	2,598,962
銷售食品收益	63,741	76,204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211,993</u>	<u>2,675,166</u>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2,723,043	2,193,952
中國內地	488,950	481,214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211,993</u>	<u>2,675,166</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211,993</u>	<u>2,675,166</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	<u>56,379</u>	<u>47,833</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電子貨幣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食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顧客接納產品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電子貨幣結算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906	2,282
租金收入	1,529	1,640
專利費收入	1,159	57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 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	2,776	2,89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326
政府補助*	1,379	51,94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89	-
其他	5,716	7,293
	<u>18,554</u>	<u>66,9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包含已收取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紓困補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與已確認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30,019</u>	<u>29,444</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料成本	842,637	732,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0,696	144,430
使用權資產攤銷*	402,559	386,49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0,783	26,380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	(17,058)
或然租金*	12,657	7,484
修訂及終止租約收益*	(19,700)	(20,048)
核數師薪酬	3,500	3,6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6,020	934,526
保就業計劃資助***	-	(58,13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8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576	72,105
總計	<u>1,133,596</u>	<u>949,299</u>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86	100
外匯差額淨額**	1,875	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5,607	10,288
使用權資產減值淨額	21,530	29,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	11,520	25,0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523	(326)
公用設施開支*****	135,928	116,156
包裝及消耗品*****	32,454	32,641
清潔開支*****	33,881	30,449
運輸及物流開支*****	<u>36,042</u>	<u>35,454</u>

-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中「其他經營開支」。
- *** 於上一年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計入損益中之「員工成本」。
-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其他經營開支」。
- ***** 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年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二年：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年內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二零二二年：25%）及12%（二零二二年：12%）的稅率就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18,434	7,3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7	(4,176)
即期—其他地方	251	646
遞延	3,356	(4,197)
	<u>22,108</u>	<u>(386)</u>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0港仙 (二零二二年：2.50港仙)	34,184	25,13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 (二零二二年：2.50港仙)	35,189	25,135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 (二零二二年：無)	35,189	—
	<u>104,562</u>	<u>50,270</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93,8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43,1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5,399,000股(二零二二年：1,004,44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概無就尚未行使並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所致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8,246</u>	<u>27,66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電子貨幣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數天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2,265	21,780
1至2個月	5,209	3,771
2至3個月	513	900
超過3個月	<u>259</u>	<u>1,209</u>
總計	<u>38,246</u>	<u>27,660</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9,713	73,300
1至2個月	8,386	12,227
2至3個月	990	2,411
超過3個月	<u>4,018</u>	<u>11,200</u>
總計	<u>83,107</u>	<u>99,138</u>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3,596,000	10,03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u>1,803,000</u>	<u>1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399,000</u>	<u>10,054</u>

附註：於上一年度，1,803,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803,0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811,000港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中3,952,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14.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三財年」)之全年業績。

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實現全面通關，香港特區政府為刺激新冠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推出了一系列大型推廣活動，帶動訪港旅客量及本地市民消費意欲，令香港整體營商環境有所改善。然而，能源價格的攀升、市場上激烈的競爭和顧客消費模式的轉變等等，無疑仍對於餐飲業帶來各種挑戰。

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有條不紊地控制營運成本，並優化餐廳網絡，為迎接挑戰做好準備。同時，本集團運用數碼科技，如推出首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太興小火伴」等，提升營運效率及內部管理，促進業績穩步增長。本集團更積極為店舖進行翻新工作，提升顧客用餐體驗，成功帶動營業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20.1%至3,2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2,675.2百萬港元)，並且已經緊貼二零一九年之營業額水平，充分展示了本集團的經營韌性。毛利為2,36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942.3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為73.8%(二零二二財年：72.6%)，可見集團在優化產品結構和供應鏈管理的措施取得了成效。有賴本集團謹慎控制成本及提升業務經營質素，於回顧年度實現扭虧為盈。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43.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33港仙(二零二二財年：每股基本虧損為4.30港仙)。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擁有充足現金及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8.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6百萬港元)。

集團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並對日後業務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適逢集團即將踏入三十五週年及上市五週年，為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除建議末期股息外，亦建議特別股息每股3.50港仙。連同二零二三財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40港仙，建議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40港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就購買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及租金收入等。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至1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67.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

經營成本

用料成本

於回顧年度，用料成本為84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732.8百萬港元)，其成本佔收益比率下降至26.2%(二零二二財年：27.4%)。本集團以採購原材料為主，並善用中港兩地廠房進行加工及生產，既提升質量，又有效降低成本及減少塑膠的使用，從而實現一舉多得。此外，本集團採用集中採購的方式，與香港、澳門、內地三地共同進行貨物採購和議價，增加本集團議價能力之餘，更能監控整體庫存，確保食材用得其所，從而合理控制進貨成本。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高度重視優化人力資源管理，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和質量的同時，為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撐。本集團引進自動化設備，有效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提供更多員工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服務水平，讓其能更好地履行職責，並提升整體工作效能。本集團亦透過不同激勵措施及外部培訓，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及團隊凝聚力，減少員工流失率和招聘成本，並提升分店業績。為更好地調配和善用資源，本集團優化了人力排班制度，使人力資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員工成本於二零二三財年為1,13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949.3百萬港元)，撇除去年收取的「保就業」資助58.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對收益比率由去年37.7%下降至35.3%。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為48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435.9百萬港元)，撇除去年一次性租金減免約17.1百萬港元，租賃相關開支佔收益比率由去年16.9%下降至15.2%。為了精確把握租賃安排和優化餐廳網絡位置，本集團設有內部團隊，進行詳細的內部分析，旨在以更合適的價錢租賃優越地段之舖位。

其他經營開支

除上述成本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46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453.5百萬港元)。隨著收入上升，分店的運營成本如電子支付手續費、水、電、煤費及消耗品等隨業務量上揚，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比上年同期減少13.6百萬港元，故整體其他經營開支對收益比率由去年17.0%下降至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香港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內地餐飲業競爭也相當激烈，因此本集團對部份表現未如理想的分店資產進行了減值撥備。另一方面鑑於復常後部份分店業績轉好，本集團回撥部份分店的資產減值撥備，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由去年40.2百萬港元下降至27.1百萬港元。

行業及地理分析

隨著本港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通關復常，香港經濟有所改善。為了刺激本地消費及旅遊行業的發展，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推廣措施。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初步統計數據，二零二三年全年訪港旅客約為3,400萬人次¹，其中內地旅客佔據了相當大的比重。除了旅遊業的發展，香港的私人消費開支也有所增長。政府統計處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私人消費開支同比增長7.3%²，反映出香港經濟正在逐步恢復。本集團順勢而行，與旅發局合作，向客戶派送各款餐飲券，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十月推出兩次全單優惠，以刺激顧客到旗下餐廳消費。於回顧年度，集團堂食的佔比從二零二二年68.0%上升至79.1%，同店銷售則增長15.3%，帶動整體收益增長。

至於中國內地，隨著其步入後疫情時代，餐飲市場正在穩步恢復。在這個過程中，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和習慣起了顯著的變化，對行業而言，既是機會也是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大灣區市場，將其打造為本集團內地業務的核心區域，並透過優化餐廳網絡，提升營運效率，抓緊內地多元的市場機遇，致力實現各品牌和分店的效益。

¹ 香港旅遊發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content/dam/dhk/zh_tc/corporate/newsroom/press-release/hktb/2024/01-2023-Full-Year-Arrivals-C.pdf

² 政府統計處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30

業務分部分析

太興集團是一間於香港紮根逾三十四載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亦已先後收購及獲授權多個品牌，包括「靠得住」、「錦麗」、「敏華冰廳」、「星記海鮮飯店」，自創及推出「茶木」、「稻埕飯店」、「亞參雞飯」、「點煲」、「餃子馱」、「Tommy Yummy」、「鳥世一」及「Bingle Bingle」等，以迎合顧客多元化的餐飲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廳網絡擁有211分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間)，其中166間位於香港及澳門、45間位於中國內地，內地分店裡有24間位於大灣區。

「太興」作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仍然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益來源，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保持穩定增長，收益按年增長14.5%至1,20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053.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37.6%(二零二二年財年：39.4%)。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重塑「太興」的品牌形象，對店舖進行翻新，為顧客提供更時尚舒適的用餐環境及體驗。此外，「太興」致力提升產品質量，同時以「燒味天王」為主題加以宣傳推廣，讓其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本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敏華冰廳」，其收益達89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738.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21.0%，佔本集團總收益27.8%(二零二二財年：27.6%)。「敏華冰廳」攜手中港兩地進行產品研發、策略制定及宣傳推廣，實現強強聯手，從而最大化品牌競爭優勢。二零二三年七月，「敏華冰廳」進駐香港國際機場禁區，以港式冰廳美食吸引旅客及機場員工，提升品牌於境外的知名度。此外，「敏華冰廳」繼續拓展菜單組合，推陳出新，於晚市加入小菜選項，以提高客流量及店舖於不同時段的營運能力。

於回顧年度，「茶木」收益為34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272.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26.7%，佔本集團總收益10.8%(二零二二財年：10.2%)。「茶木」去年踏入十週年，本集團藉此陸續革新分店形象，於回顧年度，近半數店舖已以嶄新形象示人，同時於香港保持台菜餐廳最多分店的市場佔比。隨著分店覆蓋地區範圍擴展，品牌成功吸引年輕家庭客及白領上班一族光顧，並逐步將過往的休閒餐廳定位轉型為日常時尚餐廳。回顧年度，「茶木」與台灣人氣插畫師EatMushRoom聯乘企劃「茶木夜市」，推出台灣夜市系列新產品，吸引眾多顧客前往品嚐打卡，進一步提升了「茶木」的知名度及營業額。

本集團的東南亞美食品牌「亞參雞飯」繼續為本集團增長重要動力之一，收益達24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93.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27.5%。「亞參雞飯」以舒適環境和地道美食見稱，深受廣大顧客喜愛。於回顧年度，「亞參雞飯」推出全新海鮮系列菜式，鞏固其星馬餐廳的地位，並著重地區性推廣宣傳，以吸納更多家庭顧客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品牌也有不俗的表現。其中，「錦麗」收益達11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86.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35.0%，其越南旗艦店榮登越南「米芝蓮2023必比登推介」，進一步提升了品牌的知名度和聲譽。「靠得住」，收益達14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14.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28.8%，於年內推出晚市客家小菜，成功帶動店舖收益，而「星記海鮮飯店」則繼續秉持高規格品質和優質服務，提供一流的經典港式粵菜，取得理想的利潤。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的時尚餐飲品牌「Tommy Yummy」於年內增設第二間分店，進一步釋放其品牌潛力。

可持續發展

太興集團始終秉持著「太興關愛」精神，持續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做出積極的貢獻。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政府呼籲，率先採用環保外賣容器及餐具，提前「減塑」，外包裝方面則選擇環保材料，致力減少棄置。此外，本集團本年與不少於10間社福機構合作，關心弱勢社群，並逐步擴大社區受惠層面及影響力。本集團亦致力提倡開心工作間的職場文化，以激勵措施、培訓等，務求使員工充分發揮自身潛能，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榮獲多項ESG獎項，包括於中華電力的「創新節能企業大獎」頒獎禮中囊括「可持續願景大獎」、「可再生能源貢獻大獎」及「齊心節能大獎」三項重要殊榮，還獲得由中銀香港贊助、香港工業總會主辦的「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3」服務業—銅獎及環保先驅獎章，肯定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旅程上的努力。

前景

本集團一直緊跟市場發展趨勢，不斷優化及整合集團的營運模式及餐廳網絡，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營運效率，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隨着旅遊業的逐步復甦，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在機場、邊境和旅遊區開設新店舖，把握開源商機，乘勢而上。

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並穩步發展，本集團貫徹多元品牌策略，鞏固現有品牌地位，同時為其注入新動力。「敏華冰廳」將因應不同時節，推出主題產品，而「茶木」將推出一系列健康食品，以「環保」、「健康」等作為推廣主題，提升品牌形象。「亞參雞飯」則將著重樹立知名海南雞飯的品牌形象，並計劃推出季度性餐牌及不同價位的餐種，以吸引更多目標顧客。「錦麗」將以活力玩味元素作主題，定期推出新產品，並應商圈市況，提供早餐或提早營業時間。此外，本集團積極釋放新品牌潛力，擴大顧客群。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大灣區市場的趨勢和消費者需求，強化及整合各品牌的影響力。

本集團意識到數碼轉型已經成為企業生存與發展的必由之路，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數碼化及自動化的應用及投入，以減輕成本壓力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為首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太興小火伴」推出多個主題推廣及不同類型電子優惠券，並優化現有功能，致力將其打造成一個全方位、多元化餐飲服務平台，以高性價比來接觸現有會員及目標顧客群，鼓勵客戶增加消費頻率，減少其對第三方外賣平台的依賴，同時掌握顧客的消費特性及需求，以制定出更具針對性的營銷策略和產品開發方案，提高集團的盈利能力。內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引入新科技，以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及準確度，從而優化整體業務流程及推動本集團的創新發展。

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集團內各品牌如「太興」、「敏華冰廳」、「茶木」和「亞參雞飯」等之間的聯乘，利用品牌的知名度，以舊帶新，發揮協同效應，吸引更多潛在顧客。同時，本集團將與其他銷售渠道、知名公司及品牌聯乘合作，為顧客帶來新鮮感，多方位吸引新顧客群。在中國內地，本集團針對客戶消費群，在抖音、小紅書等熱門社交媒體渠道加強推廣旗下品牌。未來，集團將繼續結合市場趨勢，靈活整合及運用集團資源，致力發揮多品牌效應。

在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習慣的改變，為餐飲業帶來了新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砥礪前行，致力鞏固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將以務實的態度來規劃未來的發展，注重可持續發展和長期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價值。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二二年：2.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0港仙(二零二二年：無)，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的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2.6百萬港元)，增加約16.1%，主要用於年內開設新餐廳，加強及擴展香港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以及翻新現有餐廳。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上市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用於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6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1.7百萬港元)及約80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74.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對應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7倍(二零二二年：約0.7倍)。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2百萬港元)，而經調整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對應流動負債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總額計算)約為1.6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9%(二零二二年：56.8%)。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合約負債、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開支和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資本開支(撇除使用權資產)為14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5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行使的資本承擔為1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百萬港元)。未行使的資本承擔包括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有關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租金按金而授出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5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6.4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相聯法團、合資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30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各員工之長處、資格及才能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hing.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更新細則，並符合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修飾或澄清細則條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